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22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

290RS－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9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160 萬元，用以進行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問題

我們需要擴建在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網絡。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9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在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進行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160 萬元。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90RS** 號工程計劃(下稱「擬議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在荔枝園村附近建造 1 個約 4.5 公頃的越野單車訓練場和相關配套設施；
- (b) 建造由梅窩越野單車徑入口處至擬建越野單車訓練場(約 2.4 公里)、由芝麻灣越野單車徑循環網絡至十壆涌口(約 2.4 公里)，以及連接現有芝麻灣越野單車徑兩端，使之形成一個循環網絡(約 1.5 公里)的各段越野單車徑；
- (c) 在梅窩碼頭路的擬建越野單車徑入口，建造 1 個約 230 平方米的單車人士集合地點；以及
- (d) 相關的岩土、環境美化和附屬工程。

—— 4.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5. 如在本立法年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17 年第四季完工。

理由

6. 2007 年 5 月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建議闢建越野單車徑網絡，作為提升大嶼山郊野公園和鄉郊地區的康樂發展潛力，並能保持自然環境的措施。根據這個計劃，我們在 2011 年完成「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建議改善和擴展在南大嶼山的越野單車徑，以盡量達到國際標準，並提供訓練場等配套設施。

7. 改善和擴展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的計劃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16 年年初制定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一致。該策略建議指出，大嶼山大部分地區應作自然保育、消閒、文化和綠色旅遊用途，並應善用自然資源，以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價值。

8.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¹旨在改善現有越野單車徑網絡，並已在 2015 年年底展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擬議工程屬第二階段工程，旨在擴展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在荔枝園村附近提供訓練場地。擬議工程完成後，更多人便可享受在南大嶼山騎越野單車的樂趣。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4,1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	28.2
(i) 訓練場	11.9
(ii) 越野單車徑	10.7
(iii) 單車人士集合地點	0.4
(iv) 相關的岩土、環境美化和附屬工程	5.2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7
(c) 顧問費	0.9
(i) 合約管理	0.6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3

¹ 第一階段工程覆蓋 35 公里長的越野單車徑網絡，具體工程包括－

- (a) 改善現有梅窩至貝澳越野單車徑、芝麻灣越野單車徑和貝澳至狗嶺涌越野單車徑部分路段，以加強安全及路面騎車質素，減少使用者之間的衝突，並控制水土流失；以及
- (b) 在芝麻灣越野單車徑西面起點建造可供越野單車人士使用的集合地點，並提供資訊及教育服務站等配套設施。

	百萬元	
(d)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1	
(e) 應急費用	3.2	
小計	36.1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5.5	
總計	41.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6-2017	1.5	1.05775	1.6
2017-2018	16.0	1.12122	17.9
2018-2019	18.6	1.18849	22.1
	36.1		41.6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6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第 9 段(a)項所述的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工地情況而變動，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推展擬議工程，合約並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0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在 2010 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我們就其建議的工程諮詢了離島區議會、郊野公園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綠色大嶼山協會、香港爬山單車協會、香港單車聯會、郊野公園之友樂行會、香港旅行遠足聯會，以及地區組織，他們普遍支持可行性研究的建議。

15. 我們在 2015 年 1 月向香港爬山單車協會和香港單車聯會，以及在 2015 年 4 月向郊野公園委員會簡介了改善及擴建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的最新進展，他們均歡迎盡早落實擬議工程。

16. 在 2016 年 1 月底至 4 月期間，政府聯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發展的建議，包括康樂及旅遊建議，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歡迎改善和擴展南大嶼山的越野單車徑網絡。

17. 我們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就擬議工程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傳閱了資料文件。該文件將按委員要求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我們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前匯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計劃主要涉及在郊野公園內提供教育及康樂設施，並已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因此，根據該條例擬議工程屬獲豁免的項目。我們在可行性研究中已為擬議工程完成了初步環境審查，而所得的結論是，如在施工期間實施建議的監察及緩解措施，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在上文第 9 段(b)項所述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 70 萬元(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在施工期間實施這些監察及緩解措施。

19.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實施監察及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引起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經常清洗工地、以及覆蓋貨車上的物料。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在設計上會盡量使用天然物料，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於工地內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2. 考慮到個別岩石、樹根和樹木等對自然地形造成的微小變化會被視為騎越野單車的體驗一部分，而非障礙物，因此在設計和建造越野單車徑時會採用靈活的方式。此外，擬議工程將主要使用木材和岩石等天然物料，並以手提式工具輔以小型機械進行。我們估計施工階段所產生的建築廢料將會非常少。

對文物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背景資料

25. 我們在 2011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80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可行性研究建議改善和擴展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的工程。

26. 可行性研究建議的第一階段工程已在 2015 年年底展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60 萬元，並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 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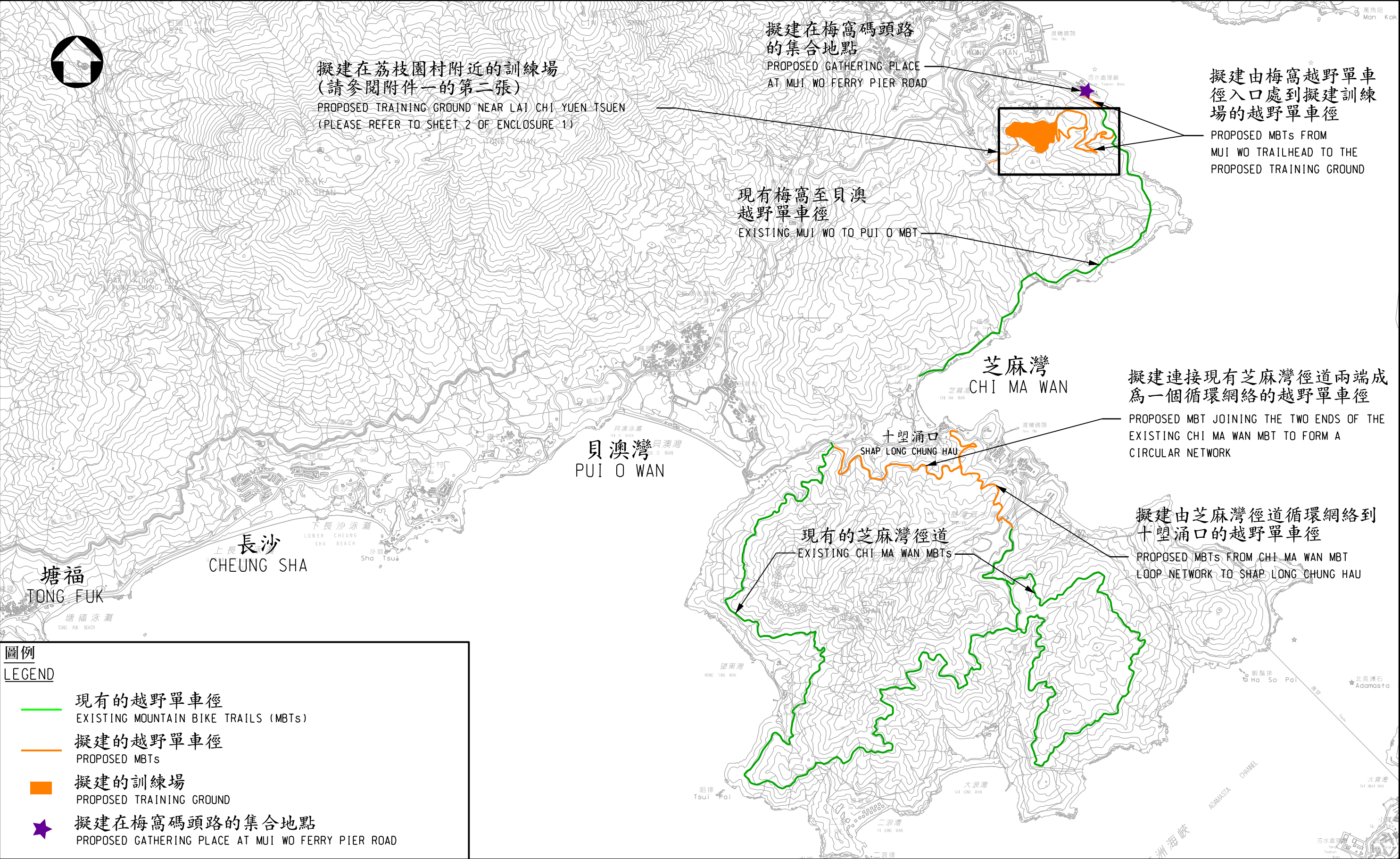
27. **290RS** 號工程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提升為乙級後，我們已大致完成上文第 3 段所載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

28. 擬建越野單車徑大部分坐落在已開闢的野外小徑、行人路和戶外地方。擬建越野單車徑及訓練場沿途的現有樹木大約有 2 600 棵。根據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原則，除非有可接受的理據，否則越野單車徑的路線設計將會盡量避免砍伐現有樹木。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對保護樹木作進一步評估。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40 個工人職位，1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580 個人工作月數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6 年 6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EXPANSION OF MOUNTAIN BIKE TRAIL NETWORKS IN MUI WO AND CHI MA WAN, SOUTH LANTAU



小山丘跑道
PUMP T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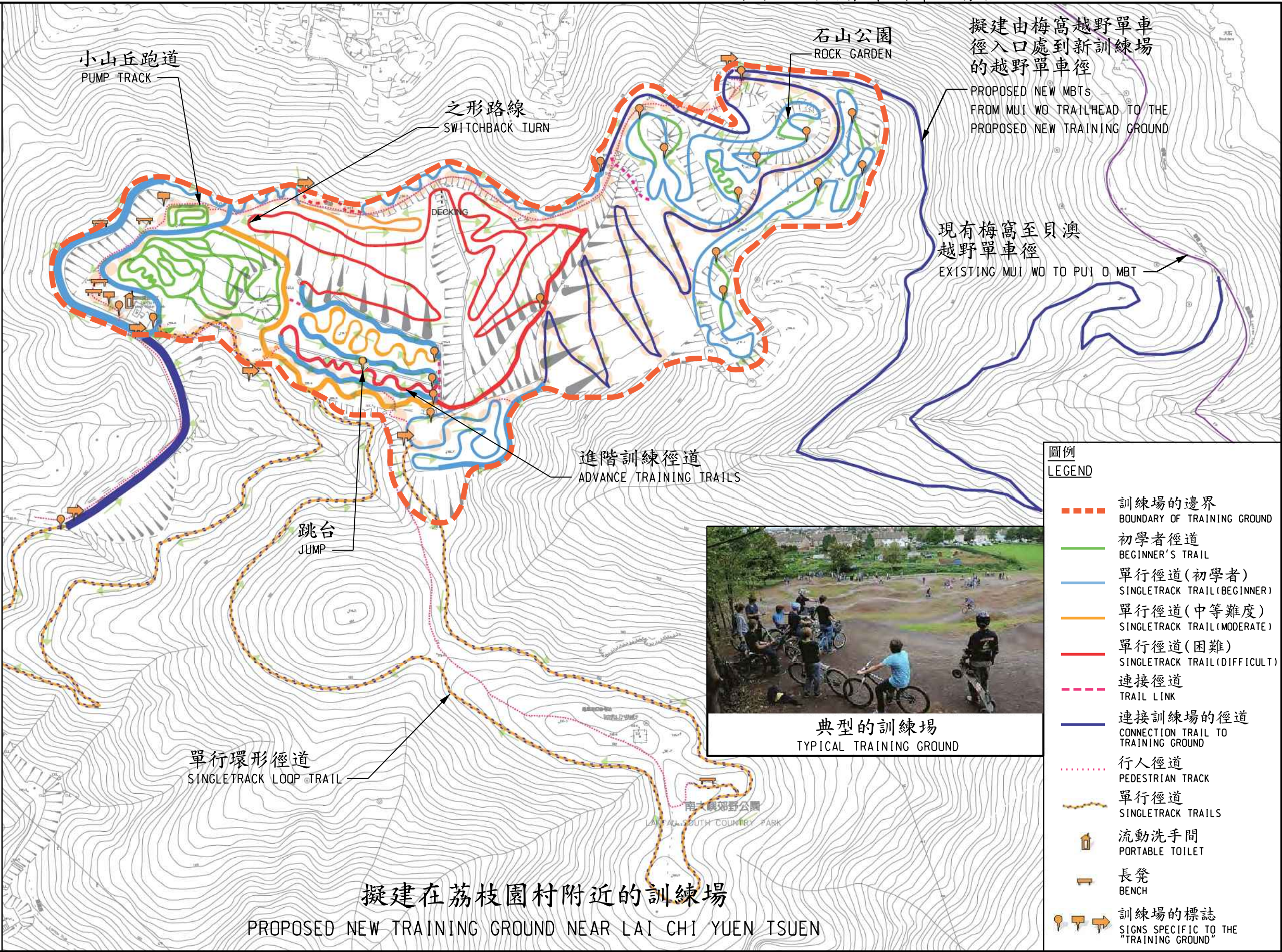
之形路線
SWITCHBACK TURN



石山公園
ROCK GARDEN



跳台
JUMP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EXPANSION OF MOUNTAIN BIKE TRAIL NETWORKS IN MUI WO AND CHI MA WAN, SOUTH LANTAU

290RS－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0.5 0.1
				小計	0.6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5 39	38 14	1.6 1.6
				小計	3.4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3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3.1
				總計	4.0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4,21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5,50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 **290RS**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90RS** 號工程計劃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